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104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57/17 和 A/56/315)

1. **Smart 先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主席) 介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57/17)。他说,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项目是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2. 人们日益认识到, 以友好、非对抗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对促进国际贸易而言, 乃是必不可少的。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0 年通过其《调解细则》, 对制定这些程序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后的经验显示, 设立适当的立法框架来支助调解工作, 十分有益。

3. 《示范法》草案的通过, 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发展解决国际商事交易争端之高效机制的又一重要贡献。谈判和起草过程是在短时间内完成的, 这进一步显示了委员会工作方法非常有效。

4. 贸易法委员会该届会议突出讨论了委员会工作与发展中国家追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对于力图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的发展中国家之法律工作者而言, 贸易法委员会乃是其信心和力量的一大源泉, 这不仅是因为委员会做了高质量的工作, 还因为由联合国出面具有公正性, 以及发展中国家亦有机会参与其工作。

5. 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根本想法就是通过可持续发展, 而不是他人的恩赐, 来分享全球化经济的益处; 最近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便指明了这一点。这样的一体化所需措施要求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总体商业框架作出调整, 出自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成为这方面可靠、受尊重的国际标准。

6. 仅仅使企业法现代化并不足以确保各国都能受益于全球化。贫穷与丰裕并存, 饥馑与富足同在, 有安康, 也有病患。不过, 国际社会如能以贸易法委员会执行其任务规定时所体现出的承诺和合作精神来迎接这些挑战, 就可以取得更大的成绩。

7. 非洲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 迫切希望扩大其世界贸易和投资中的份额, 并正采取措施, 设立“有利的法律环境”。为此目的, 非洲各国政府常常高薪聘用海外专家, 制定贸易和商业领域的法律。对于外国专家所涉及的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常常已经有大量文件, 因此, 非洲国家的政府如能更好地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 就能节省时间和金钱。

8. 贸易法委员会有一个培训和技术立法援助方案, 但由于人手短缺, 其它资源也不足, 委员会秘书处无法充分满足对此类活动的需求。这一点尤其令人关注。应当作出更大努力, 不仅向现任的管理人员, 而且向未来的法律工作者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案文, 将这些案文列入非洲各大学法学院系的课程。

9. 在联合国考虑采取措施提高效率之际, 应当特别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地位。要进行有意义的改革, 就不能简单地搞“裁撤/削减”; 各项活动和方案必须得到与其重要性相适应的资源。他希望第六委员会能象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一样, 要求大力加强委员会秘书处。

10. 大会第 56/79 号决议第 13 段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扩充,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 加强委员会秘书处, 以确保委员会方案的执行。

11. 过去一年来, 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对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法律事务作了深入评价。监督厅对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处的活动作了非常积极的总体评估, 但在调查中也发现了一些有待改进的领域, 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A/57/17, 第 260 段)。

12. 就贸易法委员会扩大的工作方案而言, 监督厅的报告指出: 鉴于国际贸易法处的人力资源仍然停留在 1968 年的水平上, 有人怀疑该处是否能继续进行优质、高效的工作。报告进一步指出, 对所需工作人员情况的分析和再评价及对扩大后的工作组的其它支助似乎是及时的, 监督厅就此提出了建议 (同上, 第

261 段)。委员会欣然获悉,法律事务厅已对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制定了修订草案,如得到秘书处主管单位赞同,并获大会核可,便可大大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

13. 正是在此背景下,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第 271 段所载的建议,他想扼要介绍建议要点。

14. 第一,要支持经济发展、设计一种可持续的经济,就务须实现国际贸易私法标准的现代化。

15. 第二,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断明确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在更多的领域为全球化经济制定法律标准,并且由于这些要求,2001 年,委员会议程上的重大项目与往年相比增加了一倍多,因此其他国际贸易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更加需要进行协调。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扩充工作方案后造成对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的要求大幅度增加,秘书处没有能力执行交给它的所有任务。

16.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大幅度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即开始这样做,但无论如何应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这样做。

17.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完全符合《千年宣言》概述的各项目标,证实了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主导地位。贸易法委员会所起草的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文书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这一点说明了由代表各国家、文明和法律体系的专家起草的这些案文是高质量的。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贸易法委员会九项公约中的五项;2002 年,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该公约将于 2003 年 2 月 1 日在白俄罗斯生效。白俄罗斯在起草和修改法律时,也广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倡议,以提高其工作效力,尤其是要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对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得到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日益增多的需求。白俄罗斯政府吁请各国、

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支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概述的各项计划。还应考虑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委员会的各个工作组就可以更全面地兼顾这些国家的利益。

19.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当优先重视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起草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立法实施情况报告草稿;此项公约系解决商事争端领域一项基本的国际协定。

20. 仲裁工作组 2002 年所做的工作,使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得以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他对此表示满意。《示范法》加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无疑将对设立解决商事纠纷之公正、有效制度作出重大贡献。希望工作组将能圆满处理其议程上的其它项目,尤其是对于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要求以及临时保护措施的可实施性。

21. 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新的第 7 条草案的工作圆满结束,有助于克服在《纽约公约》第二(2)条的解释文书草案形式方面的意见分歧。白俄罗斯代表团感兴趣的是此项条款有一全面和权威的解釋,因此认为应当考虑起草一项修正议定书。

22. 如同其他转型期国家一样,白俄罗斯有关电子商务的立法尚处于起步阶段;白俄罗斯代表团因而对电子商务工作组考虑可能制定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十分感兴趣。总体而言,白俄罗斯代表团也认为,这一文书能为起草国际公约奠定基础,而国际公约又将成为在制定统一和明确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同时,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工作组及委员会内对可能设立相互排斥的电子订约制度所表示的关切是很有道理的。

23.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运输法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开始就运输法文书草案进行工作。由于白俄罗斯地理位置的关系,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这项公约将不仅涉及海运,而且也涉及所谓的联运(门到门)作业。要把这份起草中的文件同现有的关于国内运输的国际协定联系起来可能不是易事,但如能圆满解决这一

问题，就能在促进门到门运输作业的发展的同时，填补国际运输法方面的鸿沟。

24. 白俄罗斯代表团继续认为，有必要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此事，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成员数应当保持相对较少，以保证其效力，同时又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

25.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欢迎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奥地利同样也十分关心关于委员会工作其它项目的辩论。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奥地利仍然对就此制定示范法感兴趣；该法将使潜在的私人投资者放心。委员会应当确保不同的工作组能够协调其工作，避免与在相同领域活动之其他组织的工作重复。

26. 他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法以及在举办培训和技术援助讲习班方面发挥作用，对此类活动由于资源所限而受到制约表示遗憾。鉴于人们现在特别关注商事法改革，加上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奥地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承认需要对工作人员及其他支助方面的需求作出重新评估。奥地利支持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大力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就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而言，奥地利政府原则上支持这一想法，相信能够就这样做的具体方法达成协议。

27.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委员会召开了又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并特别支持委员会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所作的决定。

28. 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使各方更积极参与其活动，维持其代表性并加强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可接受性。有 60 个或 65 个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既能保持效率，又能具有代表性。席位在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分配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鉴于东帝汶最近加入亚洲国家组，该组希望在分配席位时，能考虑到其现有成员数及其

在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作用。伊朗政府还希望随着成员数目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程度亦有提高。

29. 初步的观察显示，组成六个工作组同时处理六个不同的项目，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不堪重负。伊朗代表团因而支持关于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的建议。伊朗政府对秘书处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努力表示赞赏，强调将来要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30. **Cannon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工作出了成果，避免了对一个基本上是非正规的进程过份加以管制；他对此表示满意。英国乐于参与仲裁工作组和破产法工作组。英国认为，对待破产案文和担保权益案文必须前后一贯，但他告诫说，不要光确保一致性而妨碍了在破产立法指南方面取得进展。担保权益工作组应当努力制定灵活的立法指南，而不是制定规范性的公约或示范法。英国代表团正在准备就运输法的工作同英国有关利益集团协商。

31. 英国代表团支持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赞成将成员数目增加一倍，并保持现有的地域分配格局。英国代表团原则上还支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提议。

32. **赤松先生**（日本）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该法在国际交易方面当能对实践产生切实的影响，并增进国际交易方面的稳定。日本正在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制定国内法律，因此，日本代表团也关注工作组对仲裁协定书面形式和临时保护措施辩论。

33. 日本还十分关心海路货运方面法律的一致性。日本具有以电子手段订立消费者合同方面立法的经验，希望能对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有帮助。在破产法领域，日本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努力制定立法指南，这样就可以采取灵活的办法，处理国与国之间在有关

法律领域的差异。同样，担保权益工作组最好也要制定弹性法律框架。

34. 日本代表团欢迎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但就新席位的分配而言，强调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及国际贸易的现实。东帝汶已加入联合国，亚洲国家组同非洲国家组规模相当；此外，亚洲国家在世界经济中也已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亚洲组在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应予增加。

35. **林先生**（新加坡）说，国际贸易关系和新技术的发展，使得委员会的工作更为重要。新加坡致力于委员会统一国际贸易法的目标，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对好几个工作组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新加坡引以为豪的是，新加坡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协助和支助，派出培训小组人员，并举办了关于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会议。由于全球化贸易的迅速发展，加上人们对统一贸易立法的需求日益增大，委员会工作量大为增加，因此，委员会将需要得到同其工作相适应的资源。

36.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参与对其经济进展而言至关重要的此一领域的工作，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将就此事作出决定。

37. **Miller 女士**（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发言。她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富有成果，所报告的各项成绩显示，工作方法改进之后，即得以开展雄心勃勃的新工作方案。北欧国家一致认为，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将会提高其工作效率，但担心成员数目增加一倍，可能会带来不受欢迎的经费问题，并有损效率。因此，北欧国家希望最好能够有节制地增加成员数目，不过，在这一点上，它们将遵从共识。

38. **苏伟先生**（中国）指出，过去一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前瞻性和权威性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由于能更合理地安排其议程，委员会完成了全部预定议题的审议，各议题项目时间得到合理的分配，并就其后续工

作达成了共识。此外，准时开会也提高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资源的利用率。

39.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立法状况，继续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委员会在制订过程中应更广泛地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兼顾不同国家的实际状况和需要，使有关公约和示范法能为更多的国家所接受。

40. 中国代表团认为，应扩大委员会的成员，以确保它能代表世界上的各种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在目前的委员会的构成中，有的地区的成员数与该地区在联合国会员数目中所占比例是不相称的。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增加成员问题达成共识。

41. **Semambo Kalema 女士**（乌干达）欢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取得成就，特别是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虽然《示范法》旨在用于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但也可以很容易地加以修改，用于解决国内商事调解。她鼓励各国通过此法时尽量少作改动，以确保统一性并避免可能的法律冲突。尽管在仲裁保护临时措施及其可实施性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迄今取得的进展值得赞许。

42. 她满意地指出，委员会决定以立法指南而非示范法的形式，制订公司破产制度，这是因为考虑到国际上在此专题方面存在困难，涉及到敏感而且可能不同的社会政治抉择。她盼望最终结果将结合在此领域有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观点。

43. 她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现行工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建议对这两个进程应予协调。现代的担保信贷立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利；此类法律可促成经济进一步增长，对乌干达这样的国家很有吸引力。她吁请委员会继续就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初稿展开工作。

44. 乌干达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进行中的关于国际电子订约文书的磋商成果，并期待着对国际贸易文

书中不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可能法律障碍的调查结果。她同样还对委员会迄今就管理国际货物海运的文书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但乌干达代表团认为，此项文书应当包括港至港以及门到门的运输，因为货物之自由流通和交易费用之下降对于乌干达这样的内陆国家十分重要。

45. 委员会增加成员数目对委员会有利，因为这样就有更多来自不同法律和经济体系的专家，而又不涉及更多的经费问题。成员最好至少有 48 个国家，且符合广泛的、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46. 最后，她赞赏有关方面向培训和援助方案和向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捐款。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关于增加捐助的呼吁，并吁请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行干预，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继续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并公布其工作成果。

47. **Lobatch 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获得通过；此份草案比较均衡，考虑到了当今趋势和国家实践。草案成功地避免了过多的调解程序，并确保各方的自主权；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各国在通过此项《示范法》时，不要作大的改动，这样就能保证国家贸易法标准的一致性。

48. 俄国政府特别关心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在此领域开展工作。在制定一套示范立法程序草案方面已取得进展，引起人们希望此类规定很快就能成为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的重要增编。

49.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国际贸易，都有明显的增强。在此新的条件下，对于跨界商务交易而言，制定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法律准则就有了比以往更为重大的意义。因此，俄国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组努力制定国际电子订约文书。

50. 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最近有所增加，俄国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加强。俄国代表团还支持增加贸

易法委员会成员数，这将有助于加强委员会的权威性。

51. **Hafrad 先生**（阿尔及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通过，这项示范法将大有助于制定统一的法律框架，以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他还欢迎委员会在仲裁、破产法、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方面取得进展。破产法工作组和担保权益工作组正在相互协调这显然将会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和谐一致。

52. 他吁请尽快增加委员会成员，使委员会能继续代表所有的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并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规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由 60 个成员组成，在各区域组间公平分配。最后，他吁请为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此类方案）增拨财政资源。

53. **Williams 女士**（加拿大）说，委员会除了完成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之外，正在就仲裁开展必要、及时的工作，而且对其面前处理的其他问题，也取得宝贵进展。加拿大盼望就制订电子商务和国际贸易文书方面的法律障碍和国际电子订约文书的起草工作进行讨论，并期盼完成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规定。她敦促各国参与这些审议工作，确保最后结果符合它们的需求和利益。

54. 委员会处理的项目量大有增加，这就要求其秘书处得到充分的资源。加拿大也大力支持尽快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建议。现在不能参与的国家，也可以作为成员发表更广泛的观点，这样各国就更有可能通过所制定的案文。增加席位将促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提高委员会及其工作成果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可见度。委员会上一次扩大还是 1973 年的事，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又有增加，因此，应当扩大贸易法委员会，使之同相关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联合国机构处于同一水平，从而便利此类机构的相互协调，并体现国际贸易法现有的重要性。委员会扩大后，应当维持其工作方法，包括在达成共

识的基础上进行决策，而且，扩大不应当引起很大的经费问题，因为出席全会和工作组的会议的已远远不止 36 个国家。

55.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还支持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决议，他敦请各国把这项案文的条款纳入其国内系统。

56. 他赞扬委员会在跨界破产、商事仲裁、电子商务、货运和项目融资等领域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并表示相信，取得积极的经济结果，并寻求能大大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解决办法，当属委员会的头等大事。

57. 他满意地指出，秘书处通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系统，努力提高法律统一工作；并加大此项努力，把决策趋势方面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也包括在内。关于私法统一的进行中的工作也很重要，他欢迎委员会在担保融资等领域进行有效的分工。

58. 委员会讨论了全世界腐败活动大大增加的现象，包括滥用商务和贸易文件，这可能导致民事责任成为今后工作可能的专题。他鼓励其它国家和任何国家的企业和贸易利益集团参与起草研究报告，简要说明此问题的规模、对合法贸易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并说明是否适合采取行动，以决定这些专题是否能属于委员会的工作框架范畴。

59. 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后的适当规模应由第六委员会具体确定；不过，美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增加成员数目，但委员会的扩大不能改变各区域的代表所占比例。

60. 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最近采取主动行动，尝试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缩短工作组会期。不过，现有资源方面似乎存在着迫在眉睫的危机，他吁请秘书长在提出下一两年期的拟议预算时，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拨资源。

61.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鼓励更多地以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从而促进高效的国际贸易，并鼓励各国利用现代调解和调停技术。委员会在破产、担保权益、电子订约、运输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62. 仲裁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实施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工作，特别重要，因为不遵守仲裁裁决，可能会严重损害合同的可靠性及仲裁的效力；在国际和国家解决争端机构中，这正在迅速成为重要的方法。

63. 为确保尽量多的国家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进程，塞浦路斯支持委员会增加成员数目的提议。塞浦路斯代表团对具体增加的成员数目持灵活态度，但首要目标应当是使得委员会能代表所有的法律和经济体系。塞浦路斯很早就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最近还接受宝贵的技术援助，因而希望成为成员。同样，也有充分的理由来增加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能担负日益增加的繁重工作。

64. 当代国际法工作者必须谙熟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这两方面作出贡献，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逐渐发展，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65. **Lacani Iao 先生**（菲律宾）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于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同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委员会必须努力消除国际贸易中有损发展中国家利益、同时对它们也不公平的法律障碍和歧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最近指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一直不能实现富裕，富国的虚伪乃是其原因所在。富国鼓励穷国开放其市场，同时却发放毁灭性的农业补贴，实施臭名昭著的保护政策。因此，委员会在确保公平方面的规范作用就非常重要。贸易法委员会还应当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培训和技术援

助，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当作出自愿安排，向其在中国发展国家的讨论会和简报会供资。

6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必须予以加强，以应付其已增加的工作量。菲律宾代表团同样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议，不过，对具体增加多少持灵活态度。重要的原则在于：确保新席位的公平区域分配；现有比例对于亚洲组太不公平，亚洲组却是五个区域组中最大的，而且大量参与国际贸易。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奥地利关于此事的妥协办法。

67. **Hwang Cheol-kyu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处理重大的国际工商问题并提供健全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成功。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就是一大成就；《示范法》应当获得大会的通过，它无疑将促进调解的利用，并加强实施解决协定。接下来，委员会应当在充分尊重不同法律体系的情况下，尽快就讨论中的其他实质性问题——书面仲裁协定要求和临时保护措施——达成共识。

68. 韩国代表团支持立法指南对待破产法的办法，因为这具有灵活性，不过委员会在提供指导时要力求具体。委员会在来年要努力完成立法指南草案，并加快其有关电子商务、担保权益、运输法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工作，这样，各国均能制订经济发展和友好关系所需要的现代立法。

69. 委员会亟须增加成员数目，此事应在本届会议上决定；这样，委员会就能更具代表性，能更好地体现不同的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其文本并将为所有国家接受。委员会扩大后应当包括至少 60 个国家，那些正常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参加工作组的国家可以成为成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当是一大考量因素。

70.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定稿。澳大利亚代表团盼望着将同时发表的颁布和使用《示范法》指南定稿。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运输法工作组在海路货运文书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对于澳大利亚这样的岛国而言，这一问题极为重要。他满意地指出，草案文本涉及广泛的问题，并感谢大家支持澳大利亚关于加强对温度敏感的货物之运输规定的提议。

71. 他赞扬在制订有关破产的新立法指南方面取得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盼望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或第三十七届会议能赞同草案定稿。他坚信这个成品将能得到广泛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还盼望继续参与电子商务工作组的活动。

72. 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造成了不当的压力，最终会损害其工作人员。国际贸易法处如果不能在法律事务厅内升级为司，显然，该方案一些现有内容可能即须加以削减。他希望，如果削减的话，务必不要妨碍接近尾声的项目；在商业库存的担保权益和电子订约等耗费大量资源的事项方面，则可暂时推迟进行新的工作。他还指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举行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方法，正在对秘书处资源带来压力，给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造成很大困难。澳大利亚代表不得不长途跋涉，来出席会期缩短了了的会议。因此，要联系这些因素，不断密切审查新的工作方法。

73. 最后，他表示支持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但须遵循地域比例代表制原则。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